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田耕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403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田耕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田耕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3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白晓长沙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金复〔2025〕137号)、《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彭敬恩长沙银行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金复〔2025〕141号),分别核准白晓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彭敬恩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

白晓、彭敬恩简历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3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与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增持计划暂未实施。本行增持主体对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本行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本行股份,按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5年4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与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增持计划暂未实施。本行增持主体对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本行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本行股份,按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在增持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票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525万元-58,719万元	盈利:41,942.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1,052万元-54,979万元	盈利:39,270.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71元/股-0.4707元/股	盈利:0.33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材料、通信线缆、电力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均实现了不同程度增长,其中,公司通信线缆与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板块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通信线缆业务受益于数据通信等下游行业需求的快速释放,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显著增长,带动收入实现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则在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下,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

此外,公司还通过持续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等举措,持续增强盈利能力,综合因素影响下公司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至40%。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812,1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61,900	99.8543	463,411	0.1226	86,800	0.02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61,900	80.4342	463,411	16.4791	86,800	3.08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宋雨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4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376,552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4.4835%,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43,989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5021%。

注:“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计算基数为1,687,270,011股,即2025年7月9日总股本1,689,670,01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400,000股,下同。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邱醒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醒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376,552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4.48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IPO首发股及其转增股、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43,989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1.502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邱醒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邱醒亚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邱醒亚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邱醒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邱醒亚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邱醒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6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48,000,000股减少至47,5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07%减少至18.8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联重科因自身经营决策,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6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68,400		0.19	
合计	468,400		0.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0	19.07	47,531,600	1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19.07	47,531,600	18.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公司股东中联重科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联重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中联重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印志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5-045)。

因印志松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受益人,朱兵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4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部门职责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将审计部风险防范及内控管理职能调整至法律合规部。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2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138,50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39,958,030股减少至2,621,819,524股。

● 本次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4.59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4.59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6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138,506股,并根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4.59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4.5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3月1日,公司发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2-019),公司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94名激励对象授予4,654.911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8、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3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980.725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10、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12、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手续,1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065,537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上市。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13、2024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95,65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42,317,423股变更为2,642,021,768股。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4、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5年3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16、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手续,首次授予18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4,504,974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6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03,379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上市。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17、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063,73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42,021,768股变更为2,639,958,030股。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1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所属单位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条件:2024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5%;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度ΔEVA大于零。

公司2024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剔除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公司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 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 27.2180 亿元,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为16.0828亿元,2024年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6%,低于设定的15.5%考核目标值;公司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5.98%,低于设定的16.2%考核目标值;公司2024年度ΔEVA 为 0.6274 亿元,大于零,高于设定的考核目标值。

据此,《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须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2024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首次授予:18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4,960,411股。

预留授予:68名激励对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178,095股。

综上,首次授予185名激励对象14,960,411股、预留授予68名激励对象3,178,095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18,138,5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1、调整原因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265,632,0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2、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

3、调整后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分别为5.97元/股和5.74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5.97-1.38=4.5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5.74-1.15=4.59元/股,均低于公司股票市价(即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

预计首次授予回购所需资金额为68,668,286.49元,预留授予回购所需资金额为14,587,456.05元,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83,255,742.5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101,191	14.70%	-18,138,506	369,962,685	14.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51,856,839	85.30%	0	2,251,856,839	85.89%
合计	2,639,958,030	100.00%	-18,138,506	2,621,819,52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的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25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18,138,506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5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138,506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4.59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4.59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毕股份回购及注销登记手续,并就因此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